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萧裕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萧裕璋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毅梅

填 表 人：李毅梅

建设单位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3005

邮编：363005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 (经度 117.72766° , 纬度 24.50819°)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45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详见表1。

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见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3。

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0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龙环审[2019]33 号（表）。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选址于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4414.37m²，总建筑面积 4048m²，年产速冻食品 3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250d，日工作 8h（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厂房	占地面积 1790m ² ，建筑面积 3580m ² ，已建成，在现有空置车间内，重新装修，安装项目设备，建设速冻食品制造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48m ² ，建筑面积 348m ² ，已建成，作为本项目办公用途	与原环评一致
	配电室	占地面积 58.5m ² ，建筑面积 58.5m ² ，已建，为本项目配电室	与原环评一致
	门卫	占地面积 17.5m ² ，建筑面积 17.5m ² ，已建成，为本项目门卫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新建锅炉房，锅炉房占地面积 44m ² ，建筑面积 44m ² ，配套一台 4t/h 燃气锅炉供热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新建一座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拟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解冻机	8 台	与原环评一致
2	沉淀机	10 台	与原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4	夹层锅	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5	车间空调主机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6	冻库主机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8	卧式燃气锅炉 (WNS4.0T)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9	净水设备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速冻食品	300t/a	玉米淀粉	60t/a
		酱油	9t/a
		盐	9t/a
		味精	9t/a
		水	63t/a
		山葵梗	15.46t/a
		山葵叶	15.30t/a
		胡萝卜	56.25t/a
		辣椒	64.28t/a
		贡菜	7.5t/a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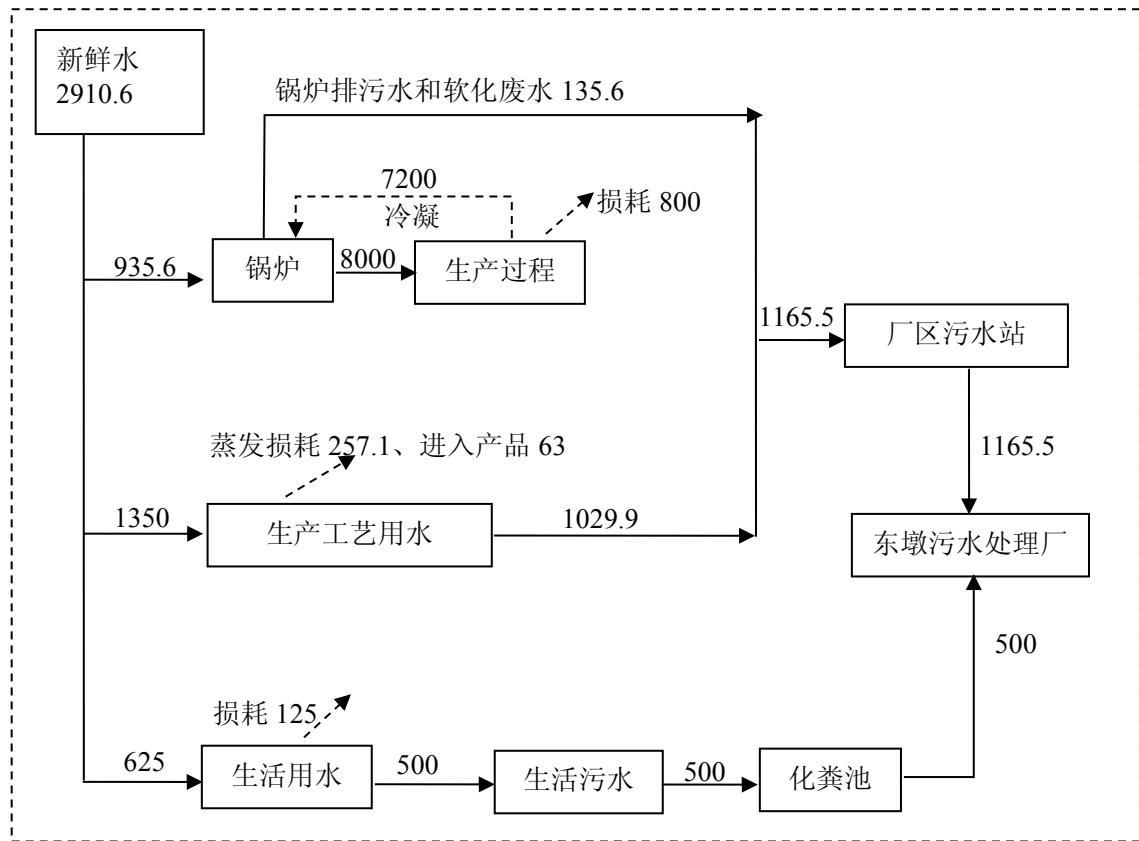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速冻调味飞鱼籽

项目速冻调味飞鱼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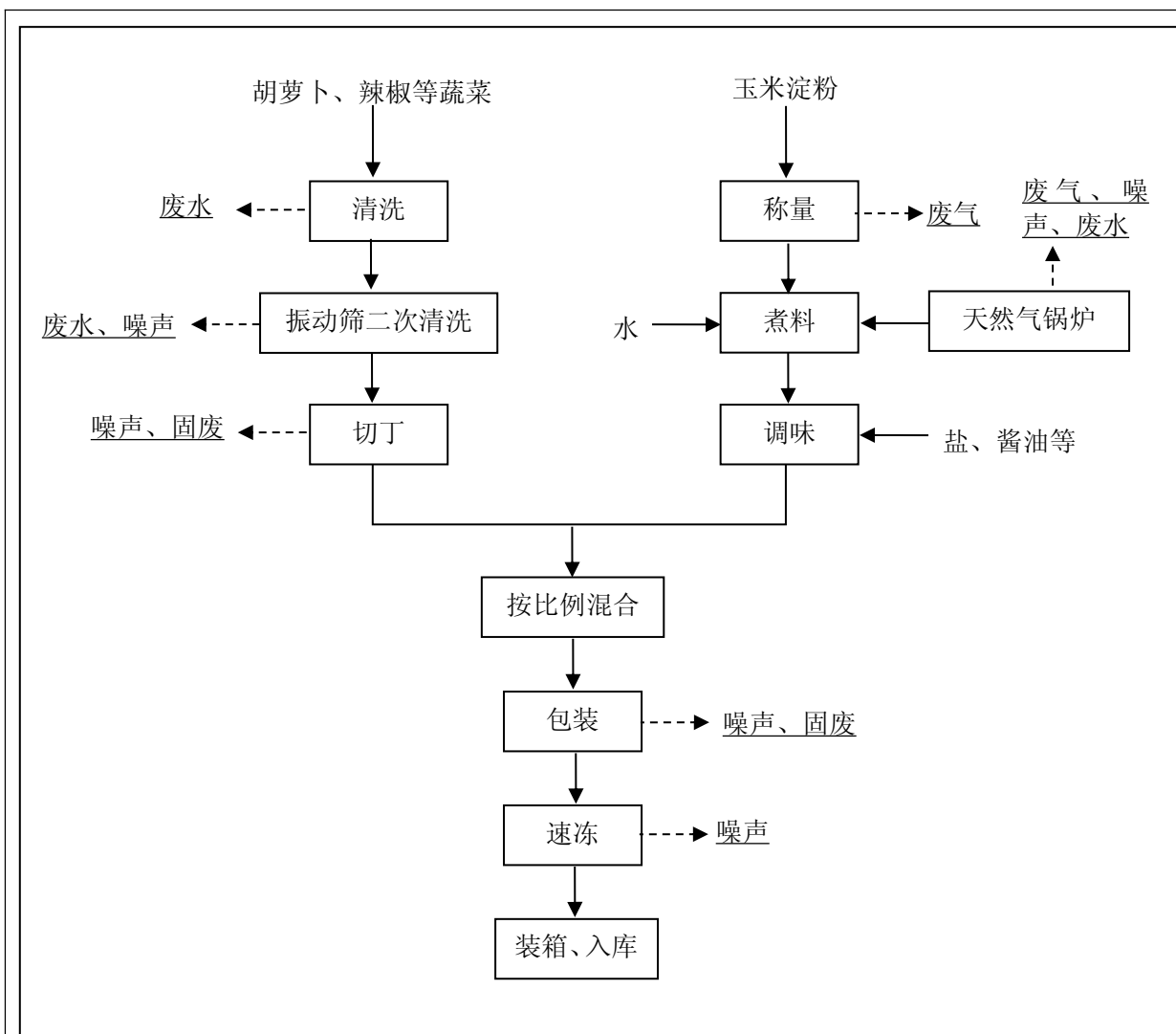


图 2-2 速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原辅料采购来自合格供应商并有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原料验收合格后，放入冷藏库或冷冻库-18℃贮存。

胡萝卜、辣椒等蔬菜采用清水进行第一次清洗，将清洗干净的蔬菜经过机械振动筛进行二次清洗，其中贡菜需要进行解冻后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切丁放在冷藏室备用。

依据产品的配料清单，称取玉米淀粉、酱油、食用盐、味精、水，按工艺要求按顺序放入夹层锅进行煮制、调味，煮制时间约 30min，煮制后的半成品放入冷藏室冷藏备用。

按产品配料清单将蔬菜半成品和玉米淀粉汁按比例混合，包装袋经过消毒后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封口，放入冷冻库速冻，速冻时间>40 分钟，速冻后的成品装箱入库，并在-18℃的成品库贮存。

(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解冻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以及职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玉米淀粉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水站恶臭；生产固废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生产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达标排放
		称量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
4	固废	下脚料	清洗、切丁工序	作为饲料外卖处理
		包装工序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处理
		污水站	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t/a，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及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量约 1165.5t/a，则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 1665.5t/a（6.66t/d）。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及生产工艺废水）一起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一体化 SBR 净化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少、浓度低。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烟囱排放。

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污水处理站密闭、及时清运污泥减少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dB（A）~85dB（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下脚料作为饲料外卖处理；包装废弃物外卖给可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泥可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图 3-1 燃气锅炉烟囱



图 3-2 污水处理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选址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龙环审[2019]33 号（表））摘录如下：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总用地面积为 4414.37m²、总建筑面积 4048m²，主要从事速冻食品加工，预计年产速冻食品 3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我局批复(漳龙环审批〔2019〕14 号(表))，原环评拟配套一台 2t/h 燃气锅炉、燃气用量 5 万 m³/a，实际建设拟配套一台 4t/h 燃炉、燃气用量 10 万 m³/a，因此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我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批复(漳龙环审批〔2019〕14 号(表))，即日起作废。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3. 应进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

1. 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1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 蒸汽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大气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五、你单位拟新增排放的二氧化、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你单位应在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七、你单位应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公开环境信息，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买地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2006600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2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RB-50M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70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污水站进口 1#、污水站出口 2#、 生活污水排口 3#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 3 次/天
4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5	厂界外 1 米 (▲1~▲4)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3.27		2020.3.28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速冻食品	1.2	1.0	83	1.0	83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及生产工艺废水)一起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一体化 SBR 净化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项目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28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2020.3.27	污水站进口 1#	1	7.91	208	71.5	3.70	34
		2	7.68	226	74.3	3.62	32
		3	7.71	219	73.8	3.84	34
		平均值	/	218	73.2	3.72	33
	污水站出口 2#	1	7.24	73	23.7	0.935	7
		2	7.11	73	22.6	0.929	8
		3	7.40	74	23.8	0.943	8
		平均值	/	73	23.4	0.936	8
	生活污水 排口 3#	1	7.68	53	16.9	19.8	9
		2	7.44	55	17.1	20.1	7
		3	7.66	51	17.7	19.5	8
		平均值	/	53	17.2	19.8	8
2020.3.28	污水站进口	1	7.29	251	89.8	3.89	36

	1#	2	7.39	240	87.0	3.73	38	
		3	7.36	245	90.8	3.94	36	
		平均值	/	245	89.2	3.85	37	
	污水站出口 2#	1	7.78	74	22.5	0.88	8	
		2	7.46	74	23.2	0.89	9	
		3	7.69	75	22.1	0.88	8	
		平均值	/	74	22.6	0.88	8	
	生活污水 排口 3#	1	7.24	57	17.5	19.6	9	
		2	7.30	59	17.8	19.4	10	
		3	7.40	58	18.6	19.1	11	
		平均值	/	58	18.0	19.4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7-2,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烟囱排放, 污水站恶臭及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锅炉实际每日运行 4h, 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28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锅炉烟囱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0.3.27	含氧量	%	3.5	4.0	5.0	4.2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标干流量	m ³ /h	2.88×10 ³	2.69×10 ³	3.53×10 ³	3.03×10 ³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6	43	41	50
		折算浓度	mg/m ³	66.0	44.3	44.8	51.7
		排放速率	kg/h	0.190	0.116	0.145	0.1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9	3.3	3.6
		折算浓度	mg/m ³	3.7	4.0	3.6	3.8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5×10 ⁻²	1.16×10 ⁻²	1.09×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0.3.28	含氧量		%	4.3	3.4	3.9	3.9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标干流量		m ³ /h	3.65×10 ³	3.73×10 ³	3.69×10 ³	3.69×10 ³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45	37	43	42
		折算浓度	mg/m ³	47	37	44	43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38	0.159	0.1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8	3.5	3.5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8	3.6	3.6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42×10 ⁻²	1.29×10 ⁻²	1.30×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米；蒸发量：4t/h；燃料：天然气；处理设施：直排。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0.3.27	厂界上 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氨	0.073	0.078	0.076	0.078	1.5	是
		硫化氢	0.008	0.011	0.009	0.011	0.06	是
	厂界下 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氨	0.096	0.102	0.107	0.107	1.5	是
		硫化氢	0.014	0.015	0.017	0.017	0.06	是
	厂界下 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氨	0.102	0.109	0.102	0.109	1.5	是
		硫化氢	0.014	0.018	0.016	0.018	0.06	是
	厂界下 风向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氨	0.107	0.099	0.111	0.111	1.5	是
		硫化氢	0.015	0.016	0.015	0.016	0.06	是
2020.3.28	厂界上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风向 1#	氨	0.081	0.083	0.071	0.083	1.5	是
		硫化氢	0.011	0.013	0.012	0.013	0.06	是
	厂界下 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氨	0.114	0.112	0.104	0.114	1.5	是
		硫化氢	0.014	0.015	0.015	0.015	0.06	是
	厂界下 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氨	0.112	0.107	0.107	0.112	1.5	是
		硫化氢	0.017	0.015	0.014	0.017	0.06	是
	厂界下 风向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是
		氨	0.117	0.109	0.101	0.117	1.5	是
		硫化氢	0.013	0.014	0.016	0.016	0.06	是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28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限值 dB(A)	备注
东侧厂界外1米1#	2020.03.27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1米2#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1米3#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1米4#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达标
东侧厂界外1米1#	2020.03.28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1米2#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1米3#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1米4#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达标

注：1、因噪声测量值已满足限值要求，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2、限值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3、2020.03.27 天气状况：晴；风速：1.7 m/s。

2020.03.28 天气状况：晴；风速：2.1 m/s。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下脚料作为饲料外卖处理；包装废弃物外卖给可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泥可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HB2000750]:

(1) 工况结论

2020年3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3月27日生产速冻食品1.0t; 2020年3月28日生产速冻食品1.0t,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及生产工艺废水)一起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一体化SBR净化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 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 收集后定点堆放, 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下脚料作为饲料外卖处理; 包装废弃物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污水处理站污泥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选址于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4414.37m²，总建筑面积 4048m²，项目年产速冻食品 3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250d，日工作 8h。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72766° / 24.508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3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龙环审[2019]33 号(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36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锅炉 1000h/a											
运营单位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611519063W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666			0.1666													
	化学需氧量							0.1129			0.1129													
	氨氮							0.0109			0.01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515			0.151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文件

漳龙环审批〔2019〕33号（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海之盛 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龙文区檀林路23号，总用地面积为4414.37m²，总建筑面积4048m²，主要从事速冻食品加工，预计年产速冻食品300吨。项目于2019年4月3日取得我局批复（漳龙环审批〔2019〕14号（表）），原环评拟配套一台2t/h燃气锅炉，燃气用量5万m³/a，实际建设拟配套一台4t/h燃气锅炉，燃气用量10万m³/a，因此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

我局2019年4月3日作出的批复（漳龙环审批〔2019〕14号（表）），即日起作废。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

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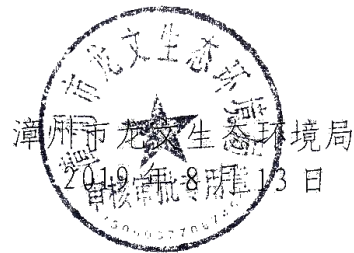
3. 蒸汽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五、你单位拟新增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你单位应在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七、你单位应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公开环境信息，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抄送：龙文环境执法大队，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3日印发



151320066001

(2018) ZFJGJS1003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B2000750

委托单位: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速冻食品制造项目

报告日期: 2020-04-07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檀林路 42 号
传真号码: 0596-2638299 转 01, 邮编: 363000

联系电话: 0596-2303116, 企业网址: www.zfjcs.com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含复印件）无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4、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应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编 制： 陈咏刚
审 核： 陈咏刚
批 准： 陈咏刚
签发日期： 2020.04.07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 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漳州市龙文区檀林路 23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HB2000610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			
采样人员	徐亚惠、周程鹏、黄鑫鹏			
分析人员	占舒婷、郑慧斌、丁超、黄锦洲、余淑珍、朱明泽、许雅婷、叶婉凌			
采样日期	2020-03-27	分析日期	2020-03-27~2020-04-0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噪声：厂界噪声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 836-2017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1.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RB-50M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70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三、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0.03.27	实测含氧量(%)	3.5	4.0	5.0	4.2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标干流量(m ³ /h)	2.88×10 ³	2.69×10 ³	3.53×10 ³	3.03×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66	43	41	50.0	
			折算浓度(mg/m ³)	66.0	44.3	44.8	51.7	
			排放速率(kg/h)	0.190	0.116	0.145	0.1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7	3.9	3.3	3.6	
			折算浓度(mg/m ³)	3.7	4.0	3.6	3.8	
			排放速率(kg/h)	1.07×10 ⁻²	1.05×10 ⁻²	1.16×10 ⁻²	1.09×10 ⁻²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1) 有组织废气 (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0.03.28	实测含氧量(%)	4.3	3.4	3.9	3.9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标干流量(m ³ /h)	3.65×10 ³	3.73×10 ³	3.69×10 ³	3.6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45	37	43	42	
			折算浓度(mg/m ³)	47	37	44	43	
			排放速率(kg/h)	0.164	0.138	0.159	0.1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3	3.8	3.5	3.5	
			折算浓度(mg/m ³)	3.5	3.8	3.6	3.6	
			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1.42×10 ⁻²	1.29×10 ⁻²	1.30×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上风向 1#	2020.03.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073	0.078	0.076	0.075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11	0.009	0.009	mg/m ³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096	0.102	0.107	0.102	mg/m ³
		硫化氢	0.014	0.015	0.017	0.015	mg/m ³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102	0.109	0.102	0.105	mg/m ³
		硫化氢	0.014	0.018	0.016	0.016	mg/m ³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107	0.099	0.111	0.106	mg/m ³	
	硫化氢	0.015	0.016	0.015	0.015	mg/m ³	
备注：气象条件：晴；温度 20.1~24.6℃；大气压 101.4kpa；风速 1.7~2.4m/s；风向：南。							

(2) 无组织废气 (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上风向 1#	2020.03.28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081	0.083	0.071	0.078	mg/m ³
		硫化氢	0.011	0.013	0.012	0.012	mg/m ³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114	0.112	0.104	0.110	mg/m ³
		硫化氢	0.014	0.015	0.015	0.015	mg/m ³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112	0.107	0.107	0.109	mg/m ³
		硫化氢	0.017	0.015	0.014	0.015	mg/m ³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117	0.109	0.101	0.109	mg/m ³	
	硫化氢	0.013	0.014	0.016	0.014	mg/m ³	

备注：气象条件：晴；温度 20.8~25.9℃；大气压 101.5kpa；风速 1.7~2.3m/s；风向：南。

(3)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进口 1#	2020.03.27	pH	7.91	7.68	7.71	7.68~7.91	无量纲
		COD _{Cr}	208	226	219	218	mg/L
		BOD ₅	71.5	74.3	73.8	73.2	mg/L
		氨氮	3.70	3.62	3.84	3.72	mg/L
		SS	34	32	34	33	mg/L
	2020.03.28	pH	7.29	7.39	7.36	7.29~7.39	无量纲
		COD _{Cr}	251	240	245	245	mg/L
		BOD ₅	89.8	87.0	90.8	89.2	mg/L
		氨氮	3.89	3.73	3.94	3.85	mg/L
		SS	36	38	36	37	mg/L
污水站出口 2#	2020.03.27	pH	7.24	7.11	7.40	7.11~7.40	无量纲
		COD _{Cr}	73	73	74	73	mg/L
		BOD ₅	23.7	22.6	23.8	23.4	mg/L
		氨氮	0.935	0.929	0.943	0.936	mg/L
		SS	7	8	8	8	mg/L
	2020.03.28	pH	7.78	7.46	7.69	7.46~7.78	无量纲
		COD _{Cr}	74	74	75	74	mg/L
		BOD ₅	22.5	23.2	22.1	22.6	mg/L
		氨氮	0.88	0.89	0.88	0.88	mg/L
		SS	8	9	8	8	mg/L

(3) 废水 (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3#	2020.03.27	pH	7.68	7.44	7.66	7.44~7.68	无量纲
		COD _{Cr}	53	55	51	53	mg/L
		BOD ₅	16.9	17.1	17.7	17.2	mg/L
		氨氮	19.8	20.1	19.5	19.8	mg/L
		SS	9	7	8	8	mg/L
	2020.03.28	pH	7.24	7.30	7.40	7.24~7.40	无量纲
		COD _{Cr}	57	59	58	58	mg/L
		BOD ₅	17.5	17.8	18.6	18.0	mg/L
		氨氮	19.6	19.4	19.1	19.4	mg/L
		SS	9	10	11	10	mg/L

(3)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限值 dB(A)
2020.03.27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2020.03.28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注：1、因噪声测量值已符合限值要求，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2、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2020.03.27 天气状况：晴；风速：1.7 m/s。
 2020.03.28 天气状况：晴；风速：2.1 m/s。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图片



 <p>上风向 1#</p>	 <p>下风向 2#</p>	 <p>下风向 3#</p>
 <p>下风向 4#</p>	 <p>锅炉废气排放口</p>	 <p>东侧厂界外 1 米 1#</p>
 <p>南侧厂界外 1 米 2#</p>	 <p>西侧厂界外 1 米 3#</p>	 <p>北侧厂界外 1 米 4#</p>

报告结束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801000457-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旭东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氮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萧裕璋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氨氮
成交数量：	0.006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6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 年 05 月 06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801000435-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旭升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水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萧裕璋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141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94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801000444-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萧裕璋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0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 年 05 月 06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901000447-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少金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萧裕璋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3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2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年05月06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201001529-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樟云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萧裕璋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14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93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5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701001520-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龙岩市亿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柏荣
所属区域：	龙岩市
所属行业：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萧裕璋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3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2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9350101001566-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市仓山区福生再生纸厂
法定代表人：	吴福生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海之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萧裕璋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003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3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5日
排污权业务专用章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